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203號

原告 台灣王船聯合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文中

被告 農業部

代表人 陳駿季

上列當事人間漁港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院臺訴字第114501115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25萬元或增至75萬元。第2項第5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13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次按

01 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
02 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
03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
04 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
05 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
06 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
07 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
08 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
09 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1,000萬元。

10 二、事實概要：

11 (一)原告所有航泰1號交通船(下稱系爭船舶)為本籍漁船以外船
12 舶，於民國112年9月1日至5日因海葵颱風進入正濱漁港避
13 風，惟於海上颱風警報結束後，持續至113年1月3日仍未駛
14 離正濱漁港，被告以原告所有系爭船舶已違反漁港法第16條
15 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22條前段規定，以113年1月29日農授
16 漁字第1131562001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1)處原告罰鍰3萬
17 元，並命原告於文到3日內將系爭船舶駛離港區，屆期未離
18 港，將依漁港法第22條後段規定，按日處1萬2000元以上6萬
19 元以下罰鍰。惟系爭船舶迄至113年2月27日仍未離港，被告
20 復以113年3月14日農授漁字第1131563036號處分書(下稱原
21 處分2)處原告罰鍰3萬元，並命原告於文到3日內將系爭船舶
22 駛離港區，屆期仍未離港，將依漁港法第22條後段規定，按
23 日處1萬2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24 (二)再系爭船舶於113年3月25日、26日、28日、29日、4月2日、
25 8日至10日、15日、17日、18日計11日仍未離港，被告加重
26 處以每日6萬元罰鍰，並依漁港法第22條後段規定按日處
27 分，以113年5月17日農漁字第1131563801號處分書(下稱原
28 處分3)處原告罰鍰計66萬元(6萬元×11日=66萬元)，並命原
29 告於文到3日內將系爭船舶駛離港區，屆期未離港，將依漁
30 港法第22條後段規定，按日處1萬2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
31 鍰。又系爭船舶於113年5月28日至30日、6月3日、4日、6

01 日、7日、11日、14日、17日、18日、22日、26日、28日、7
02 月2日計15日仍未離港，被告繼續加重處以每日6萬元罰鍰，
03 並依漁港法第22條後段規定按日處罰，以113年7月26日農漁
04 字第1131564607行政處分書(下稱原處分4)處原告罰鍰90萬
05 元(6萬元×15日=90萬元)，並命原告於文到3日內將系爭船舶
06 駛離港區，屆期未離港，將依漁港法第22條後段規定，按日
07 處1萬2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原告不服原處分1至4，循
08 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三、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此為計算訴
10 訟標的價額通用之法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參
11 照)。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訴，既
12 係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之要件，規定由
13 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均係關於財產權之訴
14 訟，則於合併起訴或合併辯論及判決時，自應合併計算其訴
15 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故合併提起之上開條款所列訴訟，其各
16 別訴訟標的金額雖均在150萬元以下，但合併計算如超過150
17 萬元，即不能由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參見最高
18 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471號判決意旨)。查原處分1至4分別
19 裁處原告3萬元、3萬元、66萬元及90萬元罰鍰，經核罰鍰金
20 額共計162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顯已逾150萬元，已不
21 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各該情形，亦非
22 同法第229條第2項之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依據同法第18
2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地方行政訴訟
24 庭並無管轄權，應將本件全部移轉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故此一訴訟依法應屬
26 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
27 行政訴訟庭起訴，顯非可採，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
28 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0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31 法官 余欣璇

法官 陳宣每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啟瑞